



恋爱中的女人

Women in Love

[英] 劳伦斯 著 纪全艳 译



卷外借

煤炭工业出版社



恋爱中的女人

Women in Love

—— [英] 劳伦斯◎著 纪全艳◎译 ——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恋爱中的女人/(英)劳伦斯著;纪全艳译. -- 北京: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6
ISBN 978-7-5020-5466-3

I. ①恋… II. ①劳… ②纪…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89563 号

恋爱中的女人

著 者 (英) 劳伦斯
译 者 纪全艳
责任编辑 刘少辉
封面设计 左小文
封面插画 严文胜

出版发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电 话 010-84657898 (总编室)
010-64018321 (发行部) 010-84657880 (读者服务部)
电子信箱 cciph612@126.com
网 址 www.cciph.com.cn
印 刷 北京市园兴华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¹/₁₆ 印张 20 字数 46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8329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84657880

目 录

第 一 章	姐妹俩	1
第 二 章	肖特兰兹	12
第 三 章	教室	20
第 四 章	跳水人	27
第 五 章	在火车上	32
第 六 章	薄荷酒	39
第 七 章	图腾	49
第 八 章	布莱德比	53
第 九 章	煤灰	72
第 十 章	素描簿	78
第 十 一 章	湖中岛	81
第 十 二 章	地毯	88
第 十 三 章	米诺	95
第 十 四 章	水上聚会	103
第 十 五 章	星期天晚上	127
第 十 六 章	男人之间	133
第 十 七 章	工业大亨	141
第 十 八 章	兔子	154
第 十 九 章	月光	161
第 二 十 章	格斗	175
第 二 十 一 章	开端	182
第 二 十 二 章	女人之间	192
第 二 十 三 章	出游	199
第 二 十 四 章	死亡与爱情	212
第 二 十 五 章	是否结婚	231
第 二 十 六 章	一把椅子	234

第二十七章 出走 241

第二十八章 戈珍在庞巴多酒馆 252

第二十九章 大陆 256

第三十章 雪葬 291

第三十一章 剧终 312

第一章 姐妹俩

在贝多弗父亲的屋子里，布朗温家的两姐妹厄秀拉和戈珍悠闲地坐在凸肚窗的窗台上，一边绣花、绘画，一边有一句无一句地聊着。厄秀拉正在绣一件色彩鲜艳的东西，戈珍的膝盖上架着一块画板在画画儿。

她们不停地绣着、画着，想到什么就随意说点什么。

“厄秀拉，”戈珍说，“你真的想结婚吗？”厄秀拉把刺绣摊在膝盖上并抬起头来，神情冷静、若有所思地说：

“我不知道，这要看从哪方面说了。”

戈珍有些惊讶地盯着姐姐，看了好长时间。

“这个嘛，”戈珍调侃姐姐说，“一般来说也就是指的那回事！但是，你不认为你应该，嗯，”她神情有些黯淡，然后说，“那也应该比现在的处境更好一点呀。”

厄秀拉脸上闪过一片阴影。

“应该，”她说，“但是我还是没有把握。”

戈珍又不讲话了，她有点不乐意了，她原本想得到一个确切的答案。

“你不觉得一个人结婚是需要经验的吗？”她问。

“难道你认为结婚是一种经验吗？”厄秀拉反问道。

“绝对是，不管怎么说都是。”戈珍冷静地回答，“也许这经验并不都会让人感觉愉快，但肯定会得到一种经验。”

“那可说不准，”厄秀拉说道，“或许倒是经验的结束呢。”

戈珍挺直身子坐着，认真听厄秀拉讲这些话。

“那是当然了，”她说，“是得想到这个。”说完后，她们就不再说话了。戈珍差不多是气冲冲地抓起橡皮，开始擦掉自己画上去的东西。厄秀拉则专心地绣着她的花儿。

“有条件不错的人向你求婚你也不考虑一下吗？”戈珍问道。

“我都拒绝了好几个了。”厄秀拉说。

“真的？”戈珍涨红了脸问，“什么值得你这样做？你真有什么其他的想法吗？”

“一年中有那么多人求婚，我喜欢上了一个很好的人，我太喜欢他了。”厄秀拉说。

“真的！是不是你被人家引诱了？”

“可以说是，也可以说不是。”厄秀拉说道，“一到那时候，根本就没有引诱这一回事。要是我被人家引诱了，我早就结婚了。我受的是人家不结婚的引诱。”说到这里，两姐妹的脸色变得明朗起来，感到乐不可支。

“太棒了，”戈珍叫道，“这引诱力也太强了，不结婚！”她们两人相视一笑，但她们心里却感到有些可怕。

这之后她们沉默了好长时间，厄秀拉仍然在绣花儿，戈珍也依旧画她的素描。姐妹俩长大了，厄秀拉二十六岁，戈珍二十五岁。但她们都像现代女性那样，看上

去有些冷漠,但又很纯洁,不像青春女神,反倒更像月亮女神。戈珍长得很漂亮,皮肤娇嫩,体态婀娜,温润如玉。她穿着一件墨绿色绸缎上衣,领口和袖口上都镶着蓝绿相间的亚麻布褶边儿;脚上穿的袜子是翠绿色的。她看上去与厄秀拉完全相反。她时而自信满满,时而有些害羞,而厄秀拉则有些敏感,但却充满信心。本地人都惊诧于戈珍那安然自若的神态和毫不掩饰的举止,说她是“聪明伶俐的姑娘”。她刚刚从伦敦回来,在那儿生活了几年,在一所艺术学校里一边工作一边学习,俨然成了艺术家。

“我现在一直在等一个男人的到来。”戈珍说着,忽然咬住下嘴唇笑起来,一半是狡猾的笑,一半是痛苦的表情,冲着姐姐做了个奇怪的鬼脸。

厄秀拉听到这里吓了一跳。

“你回家来,就是为了要在这儿等一个男人?”她笑道。

“得了吧,”戈珍大声叫道,“我才不会犯神经自己去找他呢。但是嘛,要是真有那么一个人,相貌出众、一表人才,又有不少的钱,那——”戈珍有点不好意思,没再往下说。然后她看着厄秀拉,好像要把她看透似的。“你不觉得你都有些厌烦了吗?”她问姐姐,“你有没有发现什么都没有办法实现?什么都实现不了!一切都还未等花开呢就凋谢了。”

“你说什么没开花就凋谢了?”厄秀拉问。

“嗨,什么都是这样啊,一般的事情都是这样。”姐妹俩又不说话了,都在朦朦胧胧地思考着自己的命运。

“这可真够可怕的。”厄秀拉说,停了一下又说:“但是你想通过结婚得到什么呢?”

“那是下一步的事情,避免不了。”戈珍说。厄秀拉想着这个问题,心中有点苦涩。她在威利·格林中学当老师,工作好几年了。

“我知道,”她说,“人一幻想起来好像都那样,但要是设身处地地想想也就没事了,想想吧,想想你了解的一个男人,每天晚上工作完回家来,对你说声‘哈喽’,然后吻你。”

她们谁都不说话了。

“没错,”戈珍小声说,“这是不可能的,男人根本不可能这样。”

“当然,还会有孩子。”厄秀拉有些迟疑地说。

戈珍的表情严肃起来。

“你真的想要孩子吗,厄秀拉?”她冷冷地问。听她这么问,厄秀拉脸上露出了疑惑的表情。

“我没有想过,我觉得这个问题离我还太远。”她说。

“你是这样的感受吗?”戈珍问,“我从来都没想过要生孩子,没这样的感受。”

戈珍面无表情地看着厄秀拉,厄秀拉微微皱起了眉头。

“也许这并不是真的,”她支支吾吾地说,“也许人们心里并不是真的想要孩子,只是表面上想要而已。”戈珍的神态严峻起来,她并不需要太确定的说法。

“但有时一个人就会想到别人家的孩子。”厄秀拉说。

戈珍又一次看看姐姐,眼神中甚至有些敌意。

“是这样。”她说完就不再说话了。

姐妹两人又开始一言不发地绣花、绘画。厄秀拉总是那么精神抖擞,充满活力,心中燃着一团扑扑作响、熊熊燃烧的火。她自己已经独立生活很久了,洁身自好,工作着,一天又一天,总想依照自己的想法去把握生活的节奏。表面上她停止了活跃的生活,但实际上,在冥冥中却有什么其他的在生长出来。要是她能够冲破那最后的那一道屏障该多好啊!她仿佛像一个胎儿那样伸出了双手,但是,她不能,还不能。她仍有一种奇怪的预感,感觉有什么将要发生。

厄秀拉放下手中的刺绣,看看妹妹。她觉得戈珍实在太漂亮、太迷人了,她柔美、丰腴,线条纤细,还有点淘气、顽皮、话语辛辣,真是个毫无修饰的处女。厄秀拉打心眼儿里羡慕她。

“你回家来的目的是什么?”

戈珍明白厄秀拉羡慕她了。她挺起腰来,浓密的眼睫毛下的目光注视着厄秀拉。

“问我为什么回家吗,厄秀拉?”她重复道,“我自己已经问过自己千百次了。”

“那你知道了吗?”

“知道了,我想我明白了。我认为我退一步是为了更好地前进。”

说完她久久地看着厄秀拉,目光追随着她。

“我知道!”厄秀拉喊道,那神情有些迷惑,好像是在说谎,好像她不明白一样,“但你要跳到哪里去呢?”

“哦,去哪里无所谓,”戈珍说,口气有点超然,“一个人如果跳过了一面墙,他总能落到某个地方的。”

“但这不就是在冒险吗?”厄秀拉说。

戈珍脸上忽然掠过一丝嘲讽的笑容。

“嗨!”她笑道,“我们争吵这些有什么意思呀!”她又不说话了,但厄秀拉仍旧郁闷地思考着。

“你回来了,感觉家里怎么样?”她问。

戈珍沉默了一会儿,有点冷漠。然后冷冷地说:

“我发现我完全不是这个家的人了。”

“那爸爸呢?”

戈珍甚至有点反感地看看厄秀拉,有些被逼迫的样子,说:

“我还没想到爸爸呢,我不让自己去想。”她的话没有温度。

“好吧。”厄秀拉支支吾吾地说。她俩的对话确实不能进行下去了。姐妹两人发现自己进入了一条黑黢黢的深渊,很可怕,好像她们就在边上窥探一样。

她们又默默地做着自己手上的活儿。一会儿,戈珍的脸由于控制着情绪而变得通红。她不想让自己脸红。

“我们出去看看别人的婚礼吧。”她终于说话了,口气很随便。

“好啊!”厄秀拉叫道,把针线丢到一边,显得很急切,还跳了起来,好像要逃离什么东西一样。这么一来,反倒显得刚才气氛紧张了,令戈珍很不高兴。

正往楼下走着的时候,厄秀拉仔细地盯着这座房子,这是她的家。但是她并不喜欢这儿,这块太肮脏、太让人熟悉的地方!或许她内心深处是反感这个家的,这周围的一切环境,整个氛围和这种陈腐的生活她都反感。这种感觉令她感到不可

思议。

两个姑娘很快就来到了贝多弗的主干道上，急忙走着。这条路很宽，路旁有商店和居民房，布局散乱，路面也很脏，不过倒不觉得贫寒。戈珍刚刚从彻西区和苏塞克斯回来，十分厌恶中部这座小小的煤矿小镇，这地方真是又乱又脏。她向前走着，穿过长长的脏乱街道，把这肮脏透顶、乱七八糟、小气十足的场面尽收眼底。人们的目光都跟随着她，她感到很不好受。真不知道她为什么要回到这里来，为什么要尝尝这肮脏混乱、丑陋不堪的小城滋味。她为什么要屈服于这些让人难以忍受的折磨，这些对她毫无意义的人和这座毫无生气的农村小镇呢？为什么她依然要向这些东西屈服？她感到自己就像一只在尘土中蠕动的甲壳虫，这同样让人反感。

她们走下了主干道，经过一座黑乎乎的公家菜园，园子里粘满煤炭的白菜根不知羞耻地四处散落着。没人觉得它难看，也没人为这个感到不好意思。

“这真像地狱中的农村。”戈珍说，“矿工们把煤炭运上来，运这么多呀。厄秀拉，这可真太好玩了，太棒了，真是太妙了，这儿是另外一个世界。这儿的人全是些食尸鬼，这儿什么东西都沾着鬼气。而且还是真实世界的鬼影，是鬼影、食尸鬼，全是些肮脏、龌龊的家伙。厄秀拉，这真的会令人发疯。”

姐妹俩穿过一片黑黝黝、肮脏不堪的土地。右边是散落着一座座煤矿的谷地，谷地上面的山坡上是小麦田和森林，远远看去一片黝黑，就像罩着一层黑布。结结实实的烟囱里冒着黑烟白烟，像黑压压的天空上在变魔术一样。近处是一排排的住房，沿着山坡而上，一直通向山顶。这些房子是由暗红砖砌成的，房顶铺着石板，看上去不太结实。姐妹二人走的这条路也是脏兮兮的。路是矿工们的脚一步步踩出来的，路两旁还围着铁栅栏，栅栏门也让进出的矿工们的厚毛布裤磨光亮了。现在姐妹二人走在有几排房屋中间的路上，这里可就有些寒酸了。女人们围着围裙，双臂交叉紧紧抱在胸前，站在远处窃窃私语着什么，她们用一种原始人的目光目不斜视地盯着布朗温两姐妹；孩子们不知在叫骂着什么。

戈珍走着，被眼前的一切惊呆了。如果说这是他们的生活，如果说这些是生活在一个完整世界中的人，那么她自己生活的那个世界算什么呢？她忽然想到自己穿着草绿色的袜子，戴着绿色的天鹅绒帽，柔软贴身的长大衣也是绿色的，只不过颜色更深一点。她感到自己飘飘然地走着，一点都不真实，她的心骤然缩紧了，好像她随时都会突然摔倒在地，她怕了。

她紧紧依偎着厄秀拉，她还不习惯这个黑暗、粗俗、充满敌意的世界。虽然有厄秀拉，戈珍却感到像是在受着苦刑，内心一直在呐喊：“我要回去，我要回去，我不想待在这儿，不想看到这些东西。”但她不得不继续向前走。

厄秀拉可以感觉到戈珍很难受。

“你厌恶这些，是吗？”她问。

“这儿让我惊讶。”戈珍结结巴巴地说。

“我们不会在这儿待太久的。”厄秀拉说。

戈珍松了一口气，继续向前走。

她们终于离开了矿区，翻过一座山，进入了山后宁静祥和的乡村，往威利·格林中学走去。田野里还有些煤炭，但已经好多了，山上的树林里也是如此，好像在闪着黑色的光芒。这是春天，春寒料峭，仍有些寒意，但尚有几缕阳光。篱笆下冒

出些黄色的小花来，威利·格林的农家菜园里，覆盆子已经长出叶子来了，种在石墙墙角边的油菜，灰灰的叶中已开放出些小白花儿。

她们转身沿着高高的田埂下去了，中间的主干道是通向教堂的。在转弯的尽头，树下站着一群等着婚礼开始的人们。这里将要举行这个地区的矿业主托马斯·克里奇的女儿和一位海军军官的婚礼。

“我们回家吧，”戈珍转过身说，“都是些这种人，我很不舒服。”

她在路上犹豫着要不要真的回去。

“不要管他们，”厄秀拉说，“他们人都不错，都是我认识的人，没事儿。”

“我们必须从他们中间穿过去吗？”戈珍问。

“他们人真的很不错，真的。”厄秀拉说着继续向前走。这姐妹两人一起走近了这群躁动不安、直勾勾盯着她们看的人。这当中绝大部分是女人，有些是矿工们的妻子，更有些混日子的人；她们脸上透露着警觉的神色，一看就知道是下层人。

姐妹两人提心吊胆地朝着大门走去。女人们一齐为她们让路，但让出来的却是那么窄窄的一道缝，好像是不情愿放弃自己的地盘儿一样。姐妹俩快速地穿过石门踏上台阶，站在红色地毯上的一个警察也一直盯着她们向前行进的步伐。

“这双袜子可是挺值钱的！”戈珍听到后面有人说。一听这话，戈珍浑身就立马燃起一股怒火，一股凶猛、愤怒、可怕的火。她真恨不得马上把这些人全干掉，把他们从这个世界上清除出去。她特别讨厌在这些人的目光中穿过教堂的院子，然后沿着地毯往前走。

“我不想进教堂了。”戈珍突然决定。她的话让厄秀拉马上停住了脚步，话都没说，转过身走上了旁边一条通向中学侧门的小路，教堂隔壁就是那所中学。

穿过学校和教堂中间的灌木丛就来到了学校里，厄秀拉坐在月桂树下的石头凳子上歇息。她身后是学校高大的红楼，红楼静静地伫立着，假日里窗户全都开着，面前灌木丛那边就是教堂颜色浅浅的屋顶和塔楼。姐妹两人被树木遮挡住了。

戈珍也默默地坐在石凳上，嘴巴紧闭着，头转向一边。她真后悔回到这里。厄秀拉转头看看她，觉得她美丽极了，她感到自惭形秽，脸都红了。厄秀拉希望单独待在这里，远离戈珍给她造成的喘不过气来的紧张感。

“我们还要待在这里吗？”戈珍问。

“我就休息一小会儿，”厄秀拉说着站起身来，像是受到戈珍的斥责一般，“咱们可以站在隔壁球场的那个角落里，从那儿什么都能看见。”

太阳正灿烂地照耀着教堂，空气中弥漫着淡淡的树脂的清香，那是春天的气息，也可能是墓地黑紫罗兰散发的幽香。一些雏菊的洁白的花朵已经开放了，像小天使一样美丽动人。空中铜色的山毛榉上伸展出血红色的树叶。

十一点的时候，马车准点到达。一辆车行驶过来，门口人群围了过来，产生了一阵骚动。出席婚礼的宾客们缓缓走上台阶，沿着红地毯向教堂走去。今天阳光明媚，人们个个都兴高采烈。

戈珍对这一切很好奇，她用外来人那种好奇的眼光仔细观察着这些人。她把每个人都上下仔细地观察一遍，把他们当作书中的一个个人物，一幅画中的人物或者剧院中的活动木偶，总而言之，把他们看成是一件完成的作品。她喜欢猜测他们不同的性格，将他们还原本来面目，给他们设置自我情景，在他们从她眼前走过的

时候就已经给他们定性了。她懂得他们了,她发现他们是些完整的人,已经打上了生活烙印的完整的人。等到克里奇家的人开始出现的时候,再也没有什么未知、不能解决的问题了。她的兴趣完全被激发起来了,她发现这里什么都不是那么容易得出结论的。

那边也走过来了克里奇太太和她的儿子杰拉德。虽然她为了今天这个特别日子明显地修饰打扮了一番,但依然能看出她是个不修边幅的人。她脸色发白,但又有点发黄,皮肤干净透明,身体有些前倾,线条分明,很强壮,看上去像是要鼓足力量不顾一切地去捕捉什么。她一头的白发有些散乱,还有几缕头发从绿绸帽里露了出来,飘到罩着墨绿绸大衣的褶皱纱上。一看就知道她是个偏执的女人,傲慢而狡猾。

她儿子本来肤色白净,但看出来是让太阳晒黑了。他个头比一般人偏高,身材匀称,穿着好像有些讲究得过头了。但他的神态却是那么奇怪、警觉,脸上不自觉地闪烁着光芒,好像他同周围的这些人有着本质的区别。戈珍打量着他,他身上某种北方人特有的东西把戈珍迷住了。他那北方人干净的肌肤和金色的头发像透过水晶折射的阳光一样在闪耀着光芒。他看上去是那么新奇独特的一个人,一点做作的痕迹都没有,像南极的东西一样纯洁。他可能有三十岁了,或许还要更大些。他光彩照人,有十足的男子气概,就像一只性情温和、微笑着的幼狼一般。但这副外表还无法令她沉沦,她还是冷静地看出他温柔中隐藏着危险,他那猎食的习性是改变不了的。“他的图腾是狼,”她自己心里一直重复着这句话,“那么他母亲就是一只宁死不屈的老狼。”想到这儿,她兴奋起来,好像她发现了一个全世界都没有发现的令人难以置信的秘密。一阵狂喜笼罩着她,她全身的血管一时间猛烈喷张起来。“天啊!”她自己大喊着,“这是为什么啊?”一会儿,她又自信满满地说:“我会更多地接触那个人的。”她要认识他,她被这种欲望控制着,一定要再次见到他,这心情如同一种乡愁一样。她知道,她是正确的,她没有骗自己,她确实由于见到了他才产生了这种奇特而令人兴奋的感觉。她想从本质上了解他,深刻地理解他,“难道我真的选中了他吗?难道真有一道苍白又闪着金色的北极光把我们两人连在一起了吗?”她对自己问道。她无法相信这是事实,她依然沉思着,都没有意识到周围都发生了什么事。

女宾相们来了,但新郎官姗姗来迟。厄秀拉猜想可能哪里出了点差错,这场婚礼弄不好可能就办不成了。她为此感到有些担心,好像婚礼成功与否是由她决定的一样。所有的女宾相们都到了,厄秀拉盯着她们上了台阶。她认识其中一个人,她高高的个子,动作缓慢,长着一头金色的卷发,脸长长的,脸色苍白,一看就知道是个有个性的人。她叫赫麦妮·罗迪斯,是克里奇家的朋友。她要走进教堂了,昂着头,戴着一顶浅黄色天鹅绒宽檐帽子,帽子上插着几根天然的灰色的鸵鸟羽毛。她轻轻走过,似乎对周围的一切视若无睹,苍白的长脸也向上扬起,并不注意周围的人。她家很富裕,她今天穿了一件也是浅黄色的软天鹅绒上衣,亮闪闪的,手里捧着一束玫瑰色的仙客来花;鞋和袜子的颜色很像帽子上鸵鸟羽毛的颜色,也是灰色的。她这人汗毛很浓密。走起路来都收紧臀部,这是她的一大特色,那种飘飘然的样子与众不同,她的衣着由浅黄和暗灰两种颜色搭配而成,衣服很漂亮,人也是美的,但就是有点让人生厌。她经过的时候,人们都安静了下来,看来是全被她迷

住了,随即人们又兴奋起来,想戏谑几句,但终究是不敢的,又闭上嘴了。她高高抬着她那苍白的长脸,样子像极了罗塞蒂画里的人物,好像有点麻木,好像她黑暗的内心深处汇集了许许多多奇特的想法,令她永远解脱不了。

厄秀拉盯着赫麦妮,出神了。她知道一点她的情况。赫麦妮可以说是整个中原地区最出色的女人了,她父亲是德比郡的男爵,是个旧派官宦人物,而她却全然支持新派,聪明过人且极有想法。她热衷于改革,一门心思全用在了社会事业上。但她终归还是嫁人了,依然要受男性世界的左右。

她同各路有地位的男人都有交情。厄秀拉只知道其中有一位是学校的督察员,叫作卢伯特·伯金。倒是戈珍在伦敦结识的人更多一些。她和搞艺术的朋友们在各种社交圈子出入,已经结识了不少知名人士。她与赫麦妮打过两次交道,但她们两人话不投机。她们在伦敦城里各类朋友都是以平等的身份相识,现在如果以相差这样悬殊的社会地位在中原认识将会令人很不舒服。戈珍一直生活在上流社会,甚至与贵族中搞点艺术的悠闲者关系密切。

赫麦妮知道自己衣着很漂亮,知道自己在威利·格林可以平等地认识任何她想认识的人,甚至还可以摆摆架子。她知道在文化知识界的圈子里的地位是被认可的,她可以算是文化意识的传播者。论社会地位或是思想意识甚至在艺术上,她都处在最高水平上,在这些方面她显得得心应手。没人比得过她,没人能够让她出丑,因为她一直高踞一流,而那些和她作对的人都比不上她,无论在社会地位上、财力上或是在高水平的思想交流、思想发展及领悟能力上都比不上她。所以,她是不容冒犯的人物。她一生中都在努力不受人伤害或冒犯,要让人们无法看透她。

但是她的心在忍受折磨,这一点她掩饰不了。别看她在通往教堂的路上如此昂首挺胸,庸俗的舆论伤害不了她,她坚信自己的形象完美无缺,无人能比。但是她心里却忍受着折磨,她的自信和傲慢只是表面现象而已,她只是想掩饰而已,其实她感觉自己伤痕累累,受着人们的嘲讽与轻视。她总觉得自己可以轻易受到伤害,在她结实的盔甲下总有一道不为人知的伤口。她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其实这是由于她缺乏坚强的自我,没有天生的自负感。她有的只是一个恐惧空洞的灵魂,缺乏生命的积淀。

她需要有人来充实她生命的底蕴,一直充实。因此她极力追求卢伯特·伯金。当伯金在她身边时,她就感觉自己是完整的,是有底气的。而在别的时间里,她就感到自己摇摇欲坠,就像盖在断裂带之上的房屋一般。虽然她爱面子,爱掩饰自己,但任何一位自信、脾气倔强的普通女佣都可以用轻微的嘲讽和轻视的举动将她抛入万丈深渊,令她难以自拔。然而,这位忧伤、忍受着折磨的女人一直在进取,一直在努力,用美学、文化、上流社会的气质和大公无私的行动来保护自己。可她怎么也无法越过这道恐怖的沟壑,总感觉自己没有底气。

要是伯金能够跟她保持密切关系,赫麦妮在多愁善感的人生路途中就会有安全感。伯金可以让她有安全感,让她成功,让她战胜恶魔。他要是一直这样就好了!可他并没有。于是,她就在恐惧与忧虑中受尽折磨。她把自己装扮得光鲜亮丽,尽量能达到令伯金欣赏的美与优越程度。可她总是感到差强人意。

他也不是个普通人。他把她击败了,总击败她。她越是要接近他,他越是要击败她。可他们几年来竟一直深爱着彼此。天啊,这太令人厌烦痛苦了,可她依然信

心满满。她知道他企图离她而去,但她仍然自信有能力守住他,她深信自己高深的学问是可以办到的。伯金的知识水平也很高,但赫麦妮就是真理的试金石,她要的是伯金跟她一条心,陪伴着她。

他像一个心理变态的任性孩子一样,要否认与她的关联,否认了这个就是否认了自己的优越。他像一个调皮的孩子,要打破他们两人之间的神秘联系。

他会来出席这场婚礼的,他得来当男宾相。他会早早就来教堂等候的。赫麦妮走进教堂大门时突然想到这些,不禁紧张起来,心里打了一个寒战。他会在那里的,他肯定会看见她的衣着是多么美丽,他肯定会明白她是为了他才把自己打扮得这样美丽。他会懂的,他能够看得出她是为了他才把自己打扮得这样特别,无人能及。他会接受自己最好的命运,最后他不会拒绝她的。

这深深的渴望令她疲惫地抽动了一下。她一走进教堂的门后就急切地左右寻找他,她苗条的身体不安地抖动着。作为男宾相,他是应该在祭坛边上等待的。她慢慢地充满自信地把目光投过去,但心中难免有点怀疑。

他没在那儿,这给了她一个沉重的打击,她好像要被淹没了。毁灭性的失望感淹没了她。她呆呆地朝祭坛那边挪过去。她从来没有受过这样彻底毁灭性的打击,它比死还恐怖,那种感觉是这样空洞、荒芜。

新郎和伴郎还没有到场。外面的人群渐渐骚乱起来。厄秀拉觉得自己好像该对这件事负责。她不忍心看见新娘到场了却没有新郎陪伴。这场婚礼一定不能失败,坚决不能。

新娘的马车过来了,马车上装饰着美丽的彩带和花结。灰马雀跃着奔向教堂大门,整个过程都充满了欢声笑语,这儿是所有欢笑与欢乐的聚集地。马车门开了,今天的主角就要从车中出来了。

路上的人们有些不满地在窃窃私语。

新娘的父亲先走出了马车,他就像晨空中的—个阴影。他高大、细长、一副饱经风霜的形象,下颌上细细的一道黑髭已经有些发白了。他忘我而耐心地在车门口等着。

车门—开,车上就开始落下纷纷扬扬的漂亮叶子和花瓣,飘下来白色的丝带,车中传出—个快乐的声音:

“我应该怎么出去呀?”

等待的人群中又出现—片满意的议论声。大家靠近车门迎接她,直勾勾地盯着她垂下去的头,那一头金发上插满了花蕾。眼看着那双娇小的白色金莲儿试探着落到车梯上,—阵雪浪般的视觉冲击,随之新娘猛地—下,拥向树荫下等待的父亲,她—团雪白,从面纱中荡漾出动人的笑声来。

“这下好了!”

她用手挽住饱经风霜、面带病色的父亲,荡着—身白浪踏上了红地毯。面色有些发黄的父亲沉默不语,黑鬓令他看上去更显得老气横秋。他迅速踏上台阶,好像头脑里—片空白,可他身边的新娘却—直欢快地笑着。

可是新郎还没有到场!厄秀拉真的无法忍受这个。她忧心忡忡地望着远处,希望那白色的路上能出现新郎的身影。突然那边驶来了—辆马车,逐渐进入人们的视线。没错,是新郎来了。厄秀拉立即转身面对着新娘和人群,从高处向人们发

出了一声呐喊。她想告诉人们，新郎来了。可是她的喊声是在心中的，并无人听到。于是她深深地为自己的畏首畏尾感到羞愧。

马车叮叮当当驶下山来，越来越近了。人群中有人大喊起来。刚刚踏上台阶顶的新娘高兴地转过身来，她看见人头攒动，有一辆马车停了下来，她的情人从车上跳了下来，避开马匹，挤进人群中。

“提普斯！提普斯！”她站在高处，在阳光下兴奋地挥舞着捧花，滑稽地喊叫着未来老公的名字。可他手握着帽子在人群中钻来钻去，并没有听到她的叫喊。

“提普斯！”她朝下望着他，又大喊一声。

他下意识地朝上看了一眼，看见了新娘和她的父亲站在上面，脸上掠过一丝奇怪、惊讶的表情。他犹豫了一会儿，然后用尽全身力气跳起来向她扑过去。

“啊哈！”新娘反应过来了，微微发出了一声奇怪的叫喊，随即惊跳起来，转身跑了。她跑着进了教堂，穿着白鞋的脚稳健地敲击着地面，白色礼服飘飘然擦着路面。这小伙子像一位猎人一样紧随其后，他跳跃着从她父亲身边经过，粗壮结实的腿和臀部扭动着，好像猎人要扑向猎物一般。

“嘿，追上她！”下面那些庸俗的女人忽然凑过来逗乐儿，大喊大叫着。

新娘手捧鲜花稳健地转过了教堂的墙角。然后她回头看看身后，挑衅般放声大笑，转过身来站稳。这时新郎跑了过来，弯下腰一手扶住那沉默墙角的石头，一个飞身旋转过去，他的身影和粗壮结实的腰腿都消失在人们的视线中了。

门口的人群中瞬间爆发出一阵热烈的喝彩声。然后，厄秀拉再一次注意到微微有些驼背的克里奇先生，他茫然地站在一边，不知所措，面无表情地盯着新郎新娘奔向教堂。直到看不见他们两人了，他才转回身看看身后的卢伯特·伯金，伯金忙上前和长辈搭话：

“咱们也该进去了吧。”说着，脸上掠过一丝笑容。

“好的！”父亲简短地回答。说完两人也转身上去了。

伯金像克里奇先生一样瘦弱，苍白的脸上透露着些许病容。他骨架窄小，但身材很棒。他走起路来好像有一只脚故意在拖地。虽然他这身伴郎的打扮一丝不苟，但他天生的气质却显得与之不协调，所以穿上这身衣服看上去有些滑稽可笑。他生性聪明但不善与人交往，一点都不适应这样的正式场合，但他只能违心地去迎合世俗。

他装作一个平凡人的样子，装得很像。他认真学着周围人讲话的口气，他能够迅速摆正自己与对话者的位置，根据处境来调整自己的言行举止，从而达到与其他凡夫俗子毫无区别的程度。他这样做常常可以一时取得旁人的好感，从而免遭他们的语言攻击。

现在，他一边走路一边同克里奇先生装作轻松地交谈着。他就像一个走绳钢丝的人那样对局势战战兢兢，虽然走在绳索上却要装出一副应付自如的样子来。

“我们这么晚才到，真是太抱歉了，”他说，“我们一时怎么也找不到纽扣钩了，花了好长时间才系好靴子上的扣子。您是准时到达的吧？”

“我们一直是遵守时间的。”克里奇先生说。

“但我却时常迟到，”伯金说，“但是今天我确实是想准时到的，却出于巧合没

能按时到这儿，太抱歉了。”

这两个人也都走远了，一时没什么可看的了。厄秀拉内心在思量着伯金，他吸引了她的注意，令她意乱神迷。

她想进一步了解他。她就跟他交谈过一两次，那是他来学校履行他学校督察员的职责的时候。她以为他好像看出了他们两人之间的暧昧关系，那是一种自然的、心照不宣的、只可意会的理解，他们很有共同语言哩。但这种理解并没有进一步发展的可能。使她跟他若即若离是什么东西呢？他身上有说不清的敌意，隐藏着某种无法逾越的拘谨、冷漠，让人无法靠近。

可她还是着迷地要了解他。

“你对卢伯特·伯金这人的看法怎么样？”她有点牵强地问戈珍。其实她并不想讨论他。

“我对他的看法？”戈珍重复道，“我觉得他很有吸引力，绝对是有吸引力的。但我不能忍受的是他待人的方式。他就算对待一个小傻瓜都那么正儿八经，好像他多么看重人家似的。这让人有一种被骗的感觉。”

“他为什么要这样？”厄秀拉问。

“因为他对人不具备真正的判断能力，任何时候都是这样，”戈珍说，“跟你这样说吧，他对我、对你跟对待什么小傻瓜都一样，这真的是一种侮辱。”

“哦，确实是这样，”厄秀拉说，“一个人必须要有判断人的能力。”

“一个人必须得有判断力，”戈珍重复说，“可在其他方面他还是个挺不错的人，他的性格也不错。但是，你还是不能相信他。”

“嗯。”厄秀拉漫不经心地说。厄秀拉总是被迫赞同戈珍的话，甚至当她并不完全和戈珍看法一致时也这样。

姐妹两人默默地坐着等着参加婚礼的人们出来。戈珍谈话谈得不耐烦了，她要想一想杰拉德·克里奇了，她想看一看她对他产生的强烈感觉是不是真的。她要让自己有个心理准备。

教堂里，正在进行着婚礼。可赫麦妮·罗迪斯一心只想着她的伯金。他就站在附近，好像他在吸引着她过去一样。她真想去触摸他，如果触摸不到他，她就无法确认他就在附近。但是，她总算一直忍耐到了婚礼结束。

他没来的时候，她感觉太痛苦了，直到现在她还感到有些晕眩。她依然因为他思想上对她心不在焉而感到痛苦，神经也受着折磨。她好像在一种幽幽的梦境中等待着他，精神上一直忍受着磨难。她忧郁地站在那里，脸上那沉醉的表情让她看上去像一个天使，事实上那都是那种痛苦导致的。这副神态显得楚楚可怜，不禁也令伯金感到心碎，对她产生了怜惜之情。他看见她低着头，那勾人魂魄的神态像疯狂的魔鬼。她察觉到他在看她，于是她抬起自己的头来，那双美丽的灰眼睛闪烁着，想向他发出一个信号。可是他躲开了她的目光，于是她更加痛苦屈辱地低下头去，心灵继续受着那种煎熬。他也由于羞愧、反感和对她深深的怜悯而感到痛苦。

他不想遇上她的目光，不想接受她的会意。

新娘和新郎的结婚仪式进行完以后，人们都去了更衣室换衣服。赫麦妮情不自禁挤上来碰了碰伯金，伯金忍受了她的这种做法。

戈珍和厄秀拉两姐妹在教堂外面倾听她们的父亲弹奏着风琴。他最喜欢演奏

婚礼进行曲。看，新婚夫妇来了！钟声四处响起来，震得空气都有些发颤了。厄秀拉想：不知树木和花朵是否也能感到这震颤的钟声，它们对空中这奇怪的震动会做什么感想？新娘挽着新郎的胳膊，显得很平静，新郎则望着天空，下意识地眨巴着眼睛，好像他不在这里一样。他眨着眼睛尽力要进入这个角色，但被这么多人围观感觉又不太好受，那副模样非常滑稽可笑。他看上去就是位典型的海军军官模样，有男子气概又恪忠职守。

伯金和赫麦妮并肩走着。赫麦妮满脸的得意，就像一位浪子回头做了天使，可她依然有点像魔鬼。现在，她已经挽起伯金的胳膊了，伯金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由她摆布，好像毋庸置疑这是他命里注定的事。

杰拉德·克里奇也过来了，他皮肤白皙，帅气、健壮，全身蕴藏着没有释放出来的巨大能量。他腰板挺直，身材很好，和蔼的态度和幸福感使他的脸微微闪着特别的光芒。看到这里，戈珍突然猛地站起身走开了。她无法忍受这些了，她想独自一个人在一处回味一下这奇特强烈的感受，它甚至改变了她的脾气。

第二章 肖特兰兹

布朗温家姐妹俩人已经回贝多弗家中去了，参加婚礼的人在肖特兰兹的克里奇家里聚集了。这座宅第坐落在狭小的威利湖对岸，一排长长的房屋沿着一面山坡的顶端排开，房子又矮又破，很像一个庄园。肖特兰兹下方那片微微下斜的草坪上长着几棵孤零零的树，那儿应该是一个公园吧，草坪前是狭小的湖泊。草坪和湖泊对面与肖特兰兹遥遥相望的是一座林木葱茏的小山，那山挡住了那边的煤矿稻田，可挡不住煤矿里升起的浓浓黑烟。但无论如何，这幅景象都十分像一幅田园风味的风景画，宁静而美丽，这座住宅建在这儿再合适不过了。

现在肖特兰兹挤满了克里奇的家人和出席婚礼的宾客。父亲身体状况不好，先退回去休息了，这样杰拉德就成了家里的主人了。他站在简朴的客厅里迎接男宾们，态度友好热情，举止优雅迷人。他能在社交中收获快乐，笑容可掬，非常友善。

女仆们支使着克里奇家三位已经出嫁了的女儿忙东忙西，把场面搞得很混乱。你总能听到这个或那个克里奇家的女儿独特的命令：“海伦，你到这儿来一下。”“麦泽莉，我说让你到这里来。”“喂，我说惠特曼太太——”大厅里衣服摩擦的“嚓嚓”声伴着漂亮的女人们匆匆而过，一个孩子在厅里来回穿梭，像跳舞一般。还有一个男仆也急匆匆地忙着。

男宾们则三五成群地默默地聚在一起，一边抽烟一边闲聊，装作对女人世界那热闹的场面视而不见。可他们并没有在真正地聊天，他们依然偷偷地观察着那些异常兴奋的女人，听着她们那令人发冷的笑声和连珠炮似的讲话声。他们等待着，有些不安，心里很恼怒。可杰拉德看上去依然那么和蔼亲切，那么幸福，不知道他是在等人还是闲来无事，只知道他是这个社交场合的中心人物。

忽然，克里奇太太悄无声息地进到房里来，表情生硬、线条分明的脸向四周窥探着。她依然戴着帽子，穿着罩有褶皱纱的蓝色绸大衣。

“有什么事吗，妈妈？”杰拉德问。

“没什么事，没什么事！”她吞吞吐吐地答道。然后她直接朝伯金走去，伯金这时正跟克里奇家的一位女婿聊天。

“你好啊，伯金先生。”她声音有些低沉地说，好像根本没有把客人放在眼里。说着她伸出手来和他握手。

“哦，克里奇太太，”伯金随机应变和她搭讪着，“刚才我可是没有办法接近您呢。”

“这里差不多有一半人我不认识。”她声音还是有些低沉地说。她的女婿趁这时候不安地退到一边去了。

“您不喜欢生客吗？”伯金笑着说，“我从来不明白一个人为什么要把那些偶然碰到一起的人看得那么重要，我干吗要去认识他们吗？”

“对！对！”克里奇太太更压低声音，有些急促地说，“他们来了，也不算数。我